



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Raymond WONG Yuk-man, Legislative Councillor

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

Rm 1001, LegCo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Admiralty, HK

立法會CB(4)1289/14-15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電話 Tel : (852)2537 3150

傳真 Fax : (852)2537 7053

法案委員會主席

陳鑑林先生鈞鑒：

本人就《政府就委員會提出草擬的回應》(立法會
CB(4)1233/14-15(01)號文件)的內容不盡同意並提出意見。現謹致
函 台端，附上有關意見。敬希政府當局能接納相關意見。



法案委員會委員

黃毓民 謹啟

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

附件:

對《政府就委員會提出草擬的回應》(立法會 CB(4)1233/14-15(01)號文件)意見書

本席對政府就委員會提出草擬的回應，不盡同意，謹提出以下意見：

其一 回應當局“及”或“和”的分別(條例草案第6及8條)(參看 p1 之 2.)

不同意政府於第 17 (5) (a) 及 (b) 條，第 19 (6) 條，堅持“及”是正確用法；又指“包括”一詞本身已表示其下述事物並非詳盡無遺。如此解釋“包括”，實不確切。查考專門文史辭典，以至一般字典，“包括”的含義有『包羅』，『總括』，『囊括』，『統括』，『統攬』，『全部佔有』等，亦即是網羅無遺之意，與政府解釋截然不同。今政府稱“因應委員的意見”，建議在第 17 (5) (a) 及 (b) 條，及第 19 (6) 條，在“包括”之後，加入“任何以下一項”，認為能使相關條文更清晰。事實上，於上述條文加入“任何以下一項”，徒增混淆，難以理解。

就 17 (5) (a) 條而言，包括任何以下一項，是指 (i) 公開表演；及 (ii) 向公眾傳播；按“及”是兩者兼取；而“包括任何以下一項”則解作 (i) , (ii) 兩項任取其一(即是“或”的意思)。究竟政府是只取其一，抑兩者兼取？文意自相抵觸，用意不明。若政府意指只取其一，用“或”取代“及”，更直接了當，不必增入任何附加詞句，已清楚達意。試想在餐廳飲用咖啡,茶，餐牌寫成：“包括任何以下一項：(i) 咖啡及 (ii) 茶。是否可笑？食客看得明嗎？

翻查當局於第 39 (5) (a) 條,第 241 (5) (a) 及 (5) (b) 條 (見 p5 之 9, 附件 A p3 之 18, p7 之 75), 其中文文本, 亦知刪除“不包括向公眾傳播”而代以“向公眾傳播除外”, 使語意通順。敬希當局, 援引上例, 於第 17 (5) (a),(5)(b)條, 第 19 (6) 條, 刪除“任何以下一項”之句; 並於第 17 (5) 條第 (a) (i)與 (ii) 節之間,第 17 (5) (b) (ii)與 (iii) 節之間和第 19 (6) (a)與 (b) 條之間, 以“或”取代“及”, 使該條文更能妥善反映立法原意, 亦能真正採納委員的意見。

其二 回應當局 擬議第 41A(8)條中的“被”字 (參看政府回應文件 p6 之 12.及附件 C 第 3 欄)

中文行文習慣少用被動語, 尤其是靜態物品。(物品) “出售”, “出租”, “展示”等語句之前, 不必加“被”字, 意思完整, 清楚, 明白, 不會令人淆誤。蓋物品不可能自主出售, 不辯自明, 無須費詞。本段 (12.) 所述各句之“被”字, 均為冗字, 只令文句累贅, 無助闡釋文意。當局不必為力求配合條文整體意思, 而強加“被”字, 況且 (a)段中的“被管有, ……”之“被”字, 亦可刪去, 此句沒有“被”字, 意思明確清晰, 不會造成混淆。(附件 C 第 3 欄“被用以進行交易”之“被”字亦然。)

附帶一提, 政府亦知廢除中文被動語“……獲符合”, 代以“在符合……”或“符合……” (見 p3—p5, 表列; 附件 A p1, 第 9 (2) (g) 條; p4—p8, 第 47 (1), 第 48 (1), 第 50 (1), 第 51A (1), 第 52 (1), 第 52A (1), 第 67 (1), 第 70 (1), 第 70 (3), 第 253 (1), 第 254 (1), 第 254 (3) 各條。即條例草案條文 5, 29A—31, 33—35, 43, 45A, 86, 86A 等項。)

建議刪去第 41A(8)條中各句相關之“被”字。

其三 回應當局 (G) “接達”一詞的使用 (參看政府回應文件 p8 之 19.至 22.及附件 B p2 (G) 項。)

當局將“接達”一詞作為“access”的中文對應詞，不敢苟同。

“access”一詞並不冷僻。其中文詞義，可解為：『接近，接觸，接通，連接，連通，接入點，存取，出入，進出，通往，可及，准入，許進，獲取，(到)達』等。一般英漢辭典及國際(英漢雙解)大辭典，未見“接達”之中文譯詞，此為當局另創之新詞。

雖然政府列舉充足事例，如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，《銀行業條例》等法例；電腦範疇詞彙，及資訊科技業界，都有“接達”之用詞，作為條文中使用“接達”一詞是合適的理據。即使如此，並不能改變“接達”中文語意欠清晰的事實。“接達”一詞，頗突兀，生硬，欠自然，非中文常用語，讀來令人費解。文學、藝術可以創新，惟法例條文用語既須確切，亦須平實，簡明，淺白，令市民易於理解。要知版權條例關乎普遍港人和網絡使用者權利，並非專為法律界，電腦及互聯網等專業科技界而設。若嫌學術內涵不足，可附加注釋，說明學術、專業、法律等範疇相關用語，以適應並平衡各方需要及權利。當局應趁推行版權條例修訂之良機，力求條文內容表述完善妥貼，不必蕭規曹循。

為配合條文上文下理，選取適合之中文用詞，建議將“接達”一詞修訂為“接取”(接通存取之意)或“接通”。

其四 回應當局 擬議第 252 條中的“公眾中任何人”(參看政府回應文件 p9 之 24.)

不同意政府稱“公眾中任何人”的提述，是合適的條文用語。“公眾中任何人”是硬譯體中文，欠平順，自然。

政府於本段(24.)第 4 行首句，及第 8 行(末尾第 2 行)末句，有“任何公眾人士”和“適用於任何公眾人士單獨使用”之行文。其實“任

何公眾人士”與“公眾中任何人”意思無別，而文理更清通達意，亦符合中文行文習慣。

因此建議將擬議第252條中的“公眾中任何人”修訂為“任何公眾人士”，使條文表述更順暢。